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0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20.8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223,008.50万股的0.10%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归属价格:3.9798元/股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相关规定在第三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2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1,18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2,280.00万股的0.53%。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 授予价格(调整后):4.74元/股。

5. 激励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38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赵华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400	33.00%	0.18%
胡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5.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28人)		720	61.02%	0.32%
合计		1,180	100.00%	0.53%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累计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上述中部分合计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更严格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日期	归属数量	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未获授但尚未归属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同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因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归属期	考核考核年度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Y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4年净利润不少于2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净利润之和;或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4年营业收入不少于2个归属期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之和	Y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5年净利润不少于2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净利润之和;或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5年营业收入不少于2个归属期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之和	Y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务目标为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置了触发值与目标值考核。若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100%;若公司达到了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80%;未能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并作废失效;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0%。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占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等导致公司当期应归属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

3.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3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7.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292.50万股股份已于2025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8.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召开作出了决议。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5日为授予日,以4.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赵华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400	33.00%	0.18%
胡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5.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28人)		720	61.02%	0.32%
合计		1,180	100.00%	0.53%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累计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变动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7)。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80%,30名在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55.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调整年度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7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8)。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2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93元人民币,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74元/股调整为4.6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71,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245595元人民币,已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642元/股调整为4.42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30,00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2300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除上述变动情况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否成就的说明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4224元/股调整为3.97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按照归属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5月6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归属期	考核考核年度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Y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4年净利润不少于2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净利润之和;或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4年营业收入不少于2个归属期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之和	Y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5年净利润不少于2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净利润之和;或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5年营业收入不少于2个归属期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之和	Y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务目标为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置了触发值与目标值考核。若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100%;若公司达到了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80%;未能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并作废失效;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0%。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占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等导致公司当期应归属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莱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

3.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赵华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400	33.00%	0.18%
胡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5.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28人)		720	61.02%	0.32%
合计		1,180	100.00%	0.53%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

2.上述中部分合计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